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113年1月訂定

壹、計畫依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秘字第 1126030773 號函。

貳、組織目標

為使本所服務與時俱進，並為扣合施政主軸，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以「政府服務獎」評獎內容為楷模，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落實以人為本、顧客為導向之服務理念，建立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兼具多元包容及社會永續發展之優質機關。

參、核心價值

親民：探討組織、人力及服務再造，引進企業精神，提供禮貌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探查民意，主動了解民眾需要，實現「以顧客為導向」的高素質行政服務效能。

效率：積極辦理簡化民眾申請程序，檢討改進內部作業流程，提升同仁案件品質，同時確保流程透明，並加強各項網路申辦服務項目宣導，以提供便捷服務合乎民眾期待。

創新：鼓勵同仁創新思考，積極、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持續運用智慧不斷改善，以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

肆、實施對象

本所及派駐文山地政便民工作站之全體同仁，並組成提升服務品質小組及各課工作團隊。

伍、計畫內容（詳附件 1）

陸、實行策略（詳附件 2）

運用企業全面品質管理之 PDCA 運作流程，由主任協同各級主管，落實由上而下領導團隊分工，致力研究創新以達成目標。

柒、實施架構（詳附件 3）

含考核項目、考核重點及執行績效。

捌、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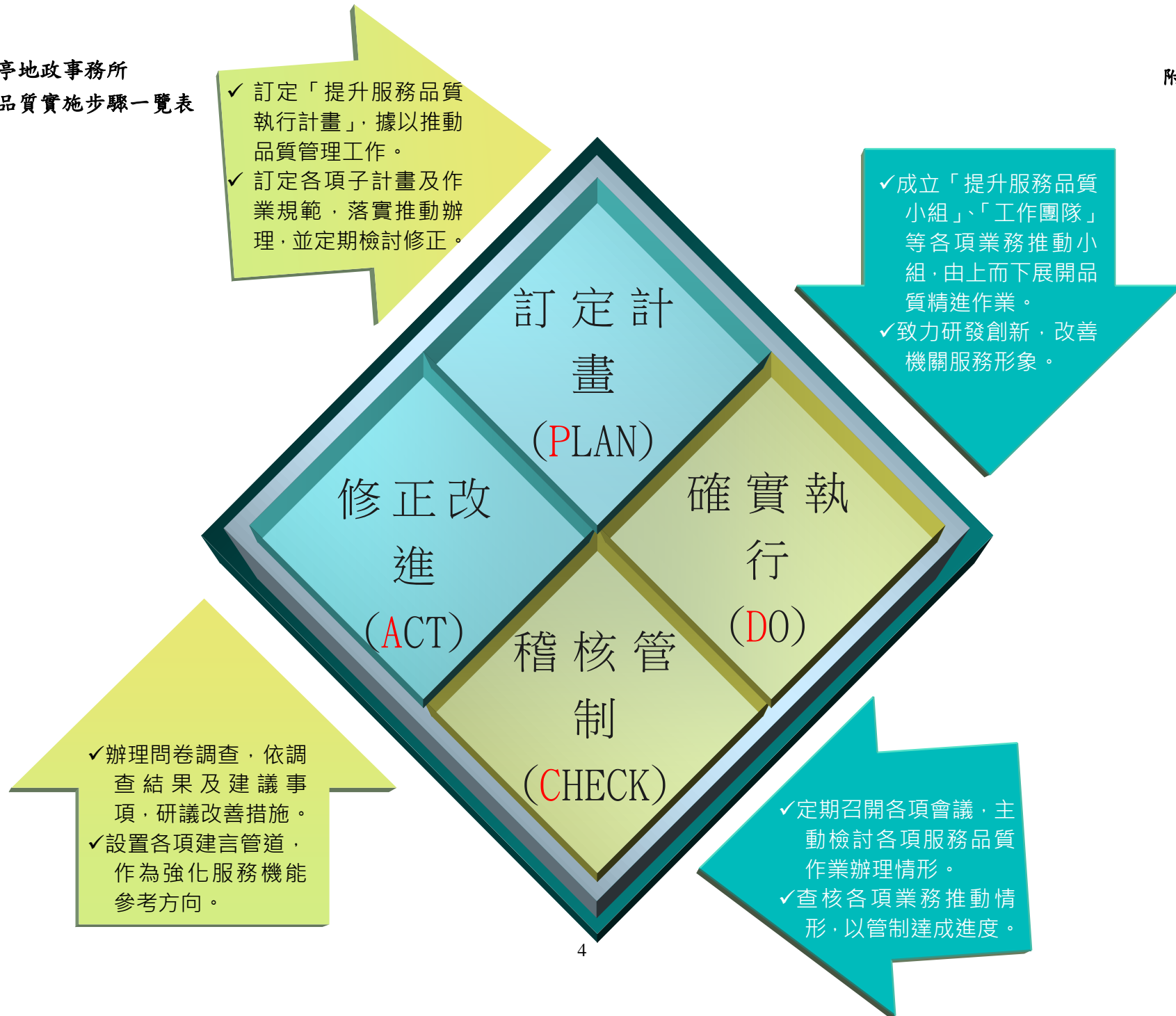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組織願景 (目標)	數位創新加值、社會關懷服務							
實施步驟	訂定計畫〈Plan〉、確實執行〈Do〉、稽核管制〈Check〉、修正改進〈Act〉							
推動團隊	提升服務品質小組、各課室工作團隊							
工作計畫	登記課	測量課	地籍資料課	資訊課	行政課	人事機構	研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 清查所有權人逾百歲符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清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測量工作團隊實施計畫 測量儀器設備校正實施計畫 測量真功夫經驗傳承教育訓練計畫 既有成屋三維地籍產權模型回溯建置執行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物標示部建築完成日期及使用執照字號清查實施計畫 登校業務工作團隊實施計畫 謄本業務工作團隊實施計畫 登錄及校對人員聯合教育訓練計畫(地政局訂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工作團隊實施計畫 戶役政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實施計畫(更名) 電力系統故障及空調失效演練實施計畫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登記複丈測量案件人工收件作業演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能源改善計畫 志願服務工作推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提案制度計畫(定期) 為民服務查核實施計畫 業務考核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標竿學習計畫 優良服務人員票選活動計畫 推行電話禮貌測試計畫 工作手冊編(修)訂計畫 精進公文處理成效實施計畫 教育訓練計畫 	
督導	走動式管理 業務督導 內部稽核 追蹤管制							
考核項目	計畫管考		機關形象	服務流程	顧客關係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創新服務	特殊業務績效
獎勵	個人獎勵 團體獎勵 公開表揚 升遷考量 績效敘獎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提升服務品質實施步驟一覽表

附件 2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執行架構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績效
一、計畫管考	1. 計畫之訂定、追蹤管制、查核及檢討改進情形。 2. 機關內部考評結果追蹤及改善情形。	
二、機關形象	1. 洽公環境適切程度。 2.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3. 櫃臺服務禮貌及回應品質。 4. 服務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	
三、服務流程	1. 服務流程便捷性。 2. 服務流程透明度。	
四、顧客關係	1. 民眾滿意度情形。 2. 民眾意見處理時效性與有效性。	
五、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1. 資訊公開適切性及資訊內容有效性。 2.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六、創新服務	1. 有價值、有別於現行作法的創意服務。 2. 服務措施具有可持續性，且達成預期成果。 3. 服務措施執行方法具效能性，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 4. 服務措施具有可學習、推廣或應用價值。 5. 結合數位科技，創新為民服務模式。	

七、特殊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善服務措施及提升服務形象之具體作法。2. 推動服務流程簡化、透明化、電子化及整合型服務之具體績效。3. 推動施政宣導、民意探查及回應之具體績效。4. 推動以公私協力、志願服務及社區資源處理公共事務之具體績效。5. 因應地域特性與服務需求，提供在地化、客製化關懷服務。	
----------	---	--